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 [編纂] 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最高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編纂]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公開 [編纂] 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擴大或縮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提早發售的 [編纂] 數目。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刊登擴大或縮減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 [編纂] 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如何申請 [編纂] 」各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就 [編纂] 達成協議，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 [編纂] 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有權終止 [編纂] 項下的 [編纂] 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 一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一 終止理由」及「[編纂] 一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一 [編纂] 」各節。

[編纂]